

附件

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质量强省办、“好品山东”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一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。其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：

1. 建立综合协调机制，调度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动“好品山东”工作开展。
2. 研究确定“好品山东”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总体原则。
3. 统筹我省品牌建设各项扶持政策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“好品山东”建设。
4. 研究解决“好品山东”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发问题。

二、质量强省办负责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。其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：

1. 贯彻落实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，加强与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的沟通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推进“好品山东”建设。
2. 制定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工作计划，围绕“4+1”品牌体系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发展路径和实施路线。
3. 组织制定“好品山东”相关配套政策，搭建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四梁八柱，夯实“好品山东”建设基础。

4. 组建“好品山东”专家委员会，制定“好品山东”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，对专家委员实行动态管理。

5. 建立“好品山东”评价工作体系，组织开展存量品牌纳入“好品山东”体系和新增品牌纳入“好品山东”的评价工作。

6. 协调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“好品山东”品牌主体，做好“好品山东”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。

7. 建立“好品山东”退出机制，联合行业部门、相关评价机构，组织对获得“好品山东”的产品或单位主体进行监督检查，做好“好品山东”动态管理和商标权保护工作。

8. 打造“1+N”共建共享模式，搭建集申报、评价、发布、宣传、管理于一体的“好品山东”综合服务平台，作为统一对外宣传和推广的政府平台，做好平台管理。

9. 负责“好品山东”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，落实品牌建设的奖励和扶持政策。

(注：根据工作需要，设“好品山东”工作专班，承担质量强省办“好品山东”建设相关具体工作。)

三、“好品山东”专家委员会在质量强省办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其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：

1. 对“好品山东”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政策制定提出意见建议。

2. 研究制定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标准体系，制定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培育、品牌评价系列标准。

3. 对存量品牌纳入“好品山东”体系和新增品牌纳入“好品

山东”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

4. 开展共建共享“好品山东”专项课题研究，推动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。